OCT032019_01B2203 · EB-1A · 中文参考译文

本文由美杰华咨询根据英文原文整理，以英文原文为准。

美国公民及移民服务局
行政上诉办公室
非先例决定

案由 Y-S- 日期：2019年10月3日

对内布拉斯加服务中心决定的上诉

申请：表格 I-140，外籍劳工移民申请

申请人是一名女演员，寻求被归类为艺术领域具有杰出能力的个人。见《移民与国籍法》（该法）第203(b)(1)(A)条，8 U.S.C. § 1153(b)(1)(A)。这一第一优先类别使移民签证可供那些能够通过持续的国家或国际赞誉证明其杰出能力、且其成就已通过大量文件在其领域内获得认可的人使用。

在申请人及时回应内布拉斯加服务中心审理主任的证据请求后，审理主任否决了该申请，认定申请人仅满足了两项初步证据标准，而她必须至少满足三项。

在上诉中，申请人提交了一份书面论证意见和额外证据，主张她至少满足十项标准中的三项，并有资格获得所寻求的利益。

经重新审查，我们将撤销审理主任的决定，并将该事项发回重审，以作出符合以下分析的新决定。

一、法律

该法第203(b)(1)(A)条使签证可供具有杰出能力的移民使用，如果：

(i) 该外籍人士在科学、艺术、教育、商业或体育方面具有杰出能力，该能力已通过持续的国家或国际赞誉得到证明，且其成就已通过大量文件在其领域内获得认可，

(ii) 该外籍人士寻求进入美国以继续在其杰出能力领域内工作，且

(iii) 该外籍人士进入美国将未来实质性惠及美国。

案由 Y-S-

“ 杰出能力 ”一词仅指那些“ 已上升至其努力领域最顶端的一小部分百分比 ”的个人。8 C.F.R. § 204.5(h)(2)。8 C.F.R. § 204.5(h)(3)的实施条例规定了满足该类别初步证据要求的两种选择。首先，申请人可以证明一次性成就（即一项重大的、国际公认的奖项）。如果该申请人未提交此证据，则其必须提供符合8 C.F.R. § 204.5(h)(3)(i)-(x)所列十类中至少三类的文件（包括奖项、某些媒体上的已发表材料以及学术文章等项目）。8 C.F.R. § 204.5(h)(4)的条例允许申请人提交可比材料，如果其能够证明8 C.F.R. § 204.5(h)(3)(i)-(x)的标准不易适用于该个人的职业。

当申请人满足这些初步证据要求时，我们随后在最终实质审查中考虑所提供材料的整体情况，并评估记录是否显示持续的国家或国际赞誉，以及是否证明该个人属于其努力领域最顶端的一小部分百分比。见 Kazarian v. USCIS, 596 F.3d 1115 (9th Cir. 2010)（讨论两部分审查，即首先对文件进行计数，然后，如果满足所需数量的标准，则在最终实质审查的背景下加以考虑）；另见 Visinscaia v. Beers, 4 F. Supp. 3d 126, 131-32 (D.D.C. 2013)；Rijal v. USCIS, 772 F. Supp. 2d 1339 (W.D. Wash. 2011)。这一两步分析与我们的裁定一致，即“ 真相不应仅由证据的数量决定，而应由其质量决定 ”，也与以下原则一致：我们审查“ 每一件证据的相关性、证明价值和可信度，无论是单独审查还是在证据整体的背景下审查，以确定待证明的事实是否很可能为真。 ” Matter of Chawathe, 25 I&N Dec. 369, 376 (AAO 2010)。

二、分析

如上所述，申请人是一名女演员。由于她未获得重大的、国际公认的奖项，记录必须证明她满足8 C.F.R. § 204.5(h)(3)(i)-(x)中十项标准中的至少三项。

审理主任认定申请人分别满足了8 C.F.R. § 204.5(h)(3)(ii)和(iv)的会员资格标准和评审标准。记录中的证据证明申请人是一个艺术家工会的会员，该工会的章程表明该组织要求由其自身专家确定的杰出成就。记录还包括确认申请人曾在选美和才艺比赛中担任评委的函件。因此，我们同意审理主任的意见，即申请人满足会员资格和评审标准。然而，审理主任得出结论，申请人未证明她满足另一项标准，因此没有资格获得所寻求的利益。

在上诉中，申请人主张“ 先前提交的证据……证明 ”她至少满足8 C.F.R. § 204.5(h)(3)中替代性监管标准中的三项。她进一步指出，审理主任“ 忽略了[申请人]所主张的关于外籍人士在领域内具有重大意义的艺术贡献的证据的监管标准[原文如此] ”（原文强调）。1

1 2018年5月，审理主任发布了一份证据请求（RFE），要求申请人提供额外文件

案由 Y-S-

正如申请人在上诉中所指出的，审理主任未处理申请人关于她满足8 C.F.R. § 204.5(h)(3)(v)原创贡献标准的主张。因此，我们将该事项发回重审，以便其分析根据该标准提交的证据。

此外，审理主任认定申请人未满足8 C.F.R. § 204.5(h)(3)(iii)的已发表材料标准，部分认定理由是申请人提交的文章并非关于她及其在该领域的工作。然而，经审查，我们发现至少有一篇提交的文章——发表于ambebi.ge——实际上是关于申请人及其在该领域工作的：D ~----------~，该文章介绍了这位女演员并讨论了她的演艺角色。此外，在上诉中，申请人提供了关于ambebi.ge每月独立在线访问量的比较证据，审理主任尚未有机会考虑该证据。因此，我们也将此决定发回重审，以便审理主任确定上述关于申请人的文章是否满足已发表材料标准的其余要求。

如果审理主任认定申请人除已满足的两项标准外至少还满足一项其他标准，其决定应包括对全部记录的分析，评估申请人是否已以优势证据标准证明其持续享有国内或国际声誉，以及记录是否表明其属于该领域最顶端的小比例人群之一，且其成就已通过大量文件材料在该领域获得认可。参见该法第203(b)(1)(A)(i)条；8 C.F.R. § 204.5(h)(2), (3)；另见 Kazarian, 596 F.3d at 1119-20.2。

三、结论

上诉将发回审理主任，以根据本决定采取进一步行动。申请人有责任证明其有资格获得所寻求的移民利益。该法第291条，8 U.S.C. § 1361。

命令：审理主任的决定被撤销。该事项发回重审，以作出符合上述分析的新决定。

引用为 Matter of Y-S-, ID# 4315991 (AAO Oct. 3, 2019)

分别涉及8 C.F.R. § 204.5(h)(3)(ii-iv)、(vi-ix)中的会员资格、已发表材料、学术文章、展示、领导或关键角色以及薪资标准。在对该RFE的及时回应中，申请人提供了额外证据，并主张她还满足8 C.F.R. § 204.5(h)(3)(v)的原创贡献标准。

2 见 USCIS政策备忘录 PM 602-0005.1，《对随某些I-140表格申请提交的证据的评估；对裁决官现场手册（AFM）第22.2章的修订》，AFM更新 ADJ 1-14（2010年12月22日），https://www.uscis.gov/policymanual/HTML/PolicyManual.html（指出USCIS官员在整体考虑申请时应一并评估证据，以确定申请人是否已通过优势证据证明移民类别所需的高水平专业知识）。